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1341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許桎語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7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許桎語與3名未滿16歲被害少女均係網友關係，於113-114年間分別對3名少女為性交之行為，侵害兒少性自主權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